（二）变更登记

（1）适用情形：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承包水域滩涂的坐落、面积发生变化的；承包期限变更的；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

（2）申请主体：

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申请；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申请；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个人或组织承包经营的，由个人或组织申请。

（3）申请材料和审查要点：

| **申请材料** | | **审查要点** | **备注** |
| --- | --- | --- | --- |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 申请人或委托人签字 | 原件 |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 身份证明与本人一致 | 校验原件 |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 是否真实有效 | 原件 |
| 4.水域滩涂养殖权变更的材料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承包水域滩涂的坐落、面积发生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不动产实地查看记录表、实地查看照片等材料；  （3）承包期限变更的，或者承包期限届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权证申报表》及附件资料（原件）、养殖水域承包经营变更（续期）合同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 （1）变更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合法；  （2）申请变更事项是否与变更材料记载的变更事实一致。 | 原件 |

（4）办理流程及时限：申请（申请、受理）、审核、发证（登簿、缴费、发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